

限辦日期	114年2月19日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85巷40號2樓

聯絡人：曾重榮

電話：(02) 2331-9611

傳真：(02) 2255-0626

電子信箱：chrong1025@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水秘字第114020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申辦「113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一份，請協助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鼓勵公、私立中等學校組隊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競賽規程業奉貴署114年2月11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40003183號函備查及113年9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35999號函，同意核定列為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 二、去(113)年有教練反應，某女中因學校未知悉前項競賽成績得採納為升學資格成績而不同意組隊參加，為維護學生升學權益，敬請惠予轉知。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廖茂為

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文



1140004444



113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備查文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40003183 號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核定文號「113 年 9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5999 號函」核准辦理。
- 二、目的：藉辦理績優甄試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鼓勵各級學校將水上安全觀念及救生技術融入日常教育課程中，以有效防制溺水事件之發生，並可儲訓優秀水上救生運動選手，俾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兩天。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詩欣館游泳池。
- 八、比賽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分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及高中男子組四組。

九、比賽項目及參賽人數：

項次	比賽項目	參賽人(隊)數	備註
個人項目	1 200M 障礙游泳	2 人	
	2 50M 帶假人	2 人	
	3 100M 混合救生(潛泳 17.5M)(國中組 15M)	2 人	
	4 100M 穿蛙鞋帶假人	2 人	
	5 100M 穿蛙鞋用浮標拖假人	2 人	
	6 200M 超級救生員	2 人	
團體項目	7 4 × 50M 障礙游泳接力	1 隊 (4 人)	
	8 4 × 25M 帶假人接力	1 隊 (4 人)	
	9 4 × 50M 混合救生接力	1 隊 (4 人)	
	10 拋繩救生 (12.5M) (國中組 10M)	1 隊 (2 人)	

十、報名辦法：

- (一)採網路報名，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止，請逕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ctwlsa.org.tw> 登錄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在本會官網詳填網路報名資料，並仔細核對單位名稱、選手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等是否正確，同時上傳照片（2 吋脫帽彩色半身數位照片），以完成各項報名資料之登錄。
- (三)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系統會自動將「報名表驗證信」寄至報名單位 e-mail 信箱，請列印並由各校體育組或學校相關單位用印後，於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時前，將學校用印之數位「報名表驗證信」上傳（驗證網址範例 <http://www.ctwlsa.org.tw>/專屬網址），以完成報名手續。
- (四)報名期限內，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輸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所提供之報名編號及

e-mail 登錄後，即可進行修改，惟各單位如有多次修改網路報名資料，截止報名後，將以各單位最後修改上傳之「報名表數位驗證信」為主。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六)競賽辦法與比賽規則，請逕自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

(七)免費報名參賽。

(八)保險：

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依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為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各參賽隊伍視需要可自行投保人身險。

(九)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取消或延後比賽，連絡電話：02-2331-9611。

十一、競賽規則：

採用國際救生總會 ILS (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Federation) 最新水上救生競賽中文規則。競賽規則請逕自本會網站 <http://www.ctwlsa.org.tw/> 最新消息處下載。各項比賽均由大會俟報名人數，採用計時決賽或分組預決賽辦理。

十二、競賽器材：

(一)假人、救援浮標、障礙網及救生繩等，由主辦單位提供，選手應於賽前檢查並確認上列器材使用正常。

(二)蛙鞋選手自備（長 65 公分，寬 30 公分以內）。

十三、獎勵辦法：

(一)各競賽項目均取八名，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二)團體總錦標，分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及高中男子組四組，分別計分。並依各組各單位之總積分，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如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如相同者並列）。各項比賽前八名之積分換算，依序為九、七、六、五、四、三、二、一分。

(三)各競賽項目甄試資格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規定錄取名額：

- 1、二隊（人）或三隊（人）錄取一名。
- 2、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 3、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 4、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 5、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 6、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 7、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8、十六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四)各項(組)比賽之最低參賽隊(人)數為二隊(人)，否則取消該比賽或不予錄取。

(五)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如遇有規則無明文規定之爭議，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大會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主辦單位之經費收入。

(四)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運動員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或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且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項繼續參賽之資格，並驅離競賽場地。

十五、相關規定：

(一)比賽當天(3月22日)上午7:30起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

(二)泳池開放選手練習時間，3月22、23日上午7:00。

(三)會議及比賽時間：

1、領隊會議：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00。

2、裁判會議：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30。

3、3月22日(星期六)上午9:00檢錄，9:20比賽。

4、3月23日(星期日)上午8:10檢錄，8:30比賽。

(四)開幕典禮於3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30舉行，各單位請攜帶代表隊旗幟，準時參加開幕。

(五)參賽證明：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上照片如非本人之照片，取消比賽資格。

(六)服裝規定：頒獎時，受獎人員之服裝應力求統一整齊。

1、泳帽規定：各隊參加團體或接力賽項目隊伍，2人或4人所戴之泳帽顏色和款(樣)式等均應相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泳裝規定：依國際救生總會(ILS)選手比賽泳裝規定，禁穿鯊魚裝參賽，比賽泳裝僅可使用紡織材質製成，泳衣厚度為0.8~1mm，不得使用拉鍊或任何固定系統，選手身上不得貼有任何膠布或貼紮繃帶及戴手錶或飾品等。

(七)依國際救生總會(ILS)規定，各項比賽選手抵達終點後，均應留在原水道

(團體4人x25M假人接力賽四位參賽選手，比完均應留在原水道，其他接力賽項目為最後一棒應留在原水道終點)，並俟裁判長吹哨示意後，始可離池，否

則取消資格，比賽過程中選手如有犯規，裁判長將在此時告知選手無異議後離池，事後各隊不得以此違規為由，提出抗議。

(八)如有其他規定事項，得於賽前領隊會議時補充之。

十六、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歷年簡章(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十七、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八、性騷擾申訴管道：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如發現有性騷擾情事者，請聯繫主辦單位，電話：02-23319611

網址：ctwlsails@gmail.com。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7 日。

5、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布實施。